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正面盈利警告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94,0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180,0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董事會認為,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之增加,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完成出售子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和
- 2) 交付量增加令本集團整體營運表現持續改善,尤其是來自集團建築材料業務部的業務。

由於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作最終總結,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刊發之實際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公告截至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

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

* 僅供識別